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133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及有條件協議

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交易時段後），Qualipa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Million Brilliance（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 已同意出售而 Million Brilliance 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代價為 90,000,000 港元。有條件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有條件協議」一段。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15年2月16日（交易時段後），Qualipa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Million Brilliance（作為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Qualipak Development已同意出售而Million Brilliance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代價為90,000,000港元。

有條件協議

下文載列有條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賣方： Qualipak Development，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Million Brilliance

買方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買方擔保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銷售股份相當於 Empire New Assets 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mpire New Assets 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Empire New Assets 之主要業務為持有該物業。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7 樓。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 10,963 平方呎及 8,551 平方呎。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金額約為 32,216,000 港元。

代價及付款方式

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之利益及權益之總代價將為 90,000,000 港元。

買方已於簽立有條件協議時支付 10,100,000 港元作為按金，而餘款總額 79,900,000 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擔保人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094 港元配發及發行 850,000,000 股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免受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附帶之所有權利）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擔保人股份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 0.094 港元相當於：

(i) 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即有條件協議日期）之每股擔保人股份收市價 0.117 港元折讓約 19.66%；及

(ii) 緊接 2015 年 2 月 16 日（即有條件協議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擔保人股份收市價 0.1082 港元折讓約 13.12%。

根據買方擔保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代價股份相當於買方擔保人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3.24%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 11.7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買方擔保人之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假設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買賣擔保人股份，則本公司將持有 850,000,000 股擔保人股份，相當於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買方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約 11.70%。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可比較物業及位於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ii)根據 Empire New Assets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其負債淨額約 365,000 港元（經計及貸款後）；及(iii)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貸款金額約 32,216,000 港元。

於完成後，代價股份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股本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限於及須待：(i)如需要，本公司及買方擔保人的股東分別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就簽立及履行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必須之同意或豁免。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則(i)有條件協議將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反外，訂約方概不得根據有條件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索償；及(ii)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按金悉數不計任何利息退還予買方。

完成

完成將(i)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十四日內；或(ii)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倘因任何原因（賣方違約除外）買方未能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則買方支付予賣方之按金將由賣方於毋須發出進一步通知下全權沒收作為損害賠償，而賣方可撤銷出售及按其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重新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

有關 EMPIRE NEW ASSETS 及該物業之資料

Empire New Asset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用作持有該物業之投資工具。該物業為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7 樓。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 10,963 平方呎及 8,551 平方呎。

根據 Empire New Assets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Empire New Assets 之負債淨額約為 365,000 港元（經計及貸款約 32,216,000 港元後）及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 29,394,000 港元。

根據 Empire New Assets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其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129	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189	69

於完成後，Empire New Assets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盈利及虧損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根據 Empire New Assets 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特許協議，前者已授予後者使用、佔用及享有該物業之特許權並就後者而言擁有妥為使用及享有該物業屬必要之該物業內入口及通道之類似權利，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受上述協議所載之條款、條件及契諾所規限。於完成後，特許協議仍維持有效。

有關買方及買方擔保人之資料

買方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擔保人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主要從事供應及採購商品、提供金融及證券投資業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除包裝業務外，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該物業為一幢位於香港北角之高級商業大廈內之辦公室。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變現物業投資之良機，同時令其可重新分配資源以擴大收入來源及開發財務投資業務，旨在盡量提升股東回報。誠如下文財務影響章節所披露，出售事項亦將增加本集團之盈利及綜合權益總額，並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策略。

經計及可比較物業及位於鄰近地區的物業的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對 Empire New Assets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確認純利約 56,989,000 港元（須待審核），相當於代價 90,000,000 港元減 Qualipak Development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向 Empire New Assets 墊付之貸款總額約 32,216,000 港元及 Empire New Assets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淨額約 365,000 港元，以及計及出售事項及轉讓貸款之估計交易成本約 1,160,000 港元。由於代價將部分透過代價股份結付，故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產生之純利可根據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予以調整。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8,94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連同有條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 條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惟以下日子除外： (i) 星期六； (ii) 星期日；及 (iii) 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有條件協議」	指	Qualipak Development 與 Million Brilliance 於 2015 年 2 月 16 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 Empire New Asse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代價」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之出售事項代價，包括(i)按金及(ii)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 850,000,000 股擔保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有條件協議後須根據有條件協議支付予賣方之按金 10,1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銷售股份連同轉讓貸款
「Empire New Assets」	指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股份」	指	買方擔保人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Qualipak Development 向 Empire New Assets 墊付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及不計息股東貸款，其須於按要求時償還

「Million Brilliance」或「買方」	指	Million Bri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買方擔保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匯中心 7 樓之商業物業
「買方擔保人」	指	Missio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Qualipak Development」或「賣方」	指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Empire New Assets 已發行股本中一百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相當於 Empire New Assets 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 年 2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